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芳茵 電話:03-8462860#570

電子信箱: fangyin1105@hl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100695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研習計畫、111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研習縣市報名表單 ATTACH1 ATTACH2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1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(講師)培訓課程研習計畫」案,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所屬教師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33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推動,提 升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,教育部委請臺北市 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111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採分階課程辦理,初 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 巧;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 動能;高階課程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 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(詳如附件培訓計畫書):
 - (一)課程期程自111年5月至8月舉行,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 辦理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;另離島地方因人數較 少,由教育部逕予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。
 - 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:
 - 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,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 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本縣優秀教師(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)。
 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

第1頁 共3頁



項之教師。

- 4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,並獲本府教育處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- (三)建議分階課程參與對象:
 - 1、初階課程: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 - 進階課程: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初階課程之 學員。
 - 高階課程: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進階課程之學員。
- (四)培訓方式:採講解、實作、演練、教材設計、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(離島辦理之召集人培訓無試講課程)。
- 五、請貴校依本縣所屬之東區區域,推薦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符合資格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師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至少各10人以上);另報名學員可視情況選擇研習之區域。

六、報名時間與方式:

- (一)請貴校於111年4月22日(星期五)前將「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單」(如附件縣市報名表單)填畢後回e-mail至fangyin1105@hl.gov.tw。
- (二)受薦派之教師請於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前,至 Google 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(網址: 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111)。
- 七、本計畫目前以實體課程規劃,為落實防疫,將要求學員全程戴口罩、量額溫及實聯制,並視疫情情況若持續升溫,以滾動方式改為全程線上課程代替實體課程。
- 八、本計畫課程相關資訊請至 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111網站參考。
- 九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計畫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,陳鈺珊助理: (02) 2311-3040轉8435, cys3150@go.utaipei.edu.tw。
- 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

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子公文